

FZ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62015—2009

抗 菌 毛 巾

Antibacterial towel

2009-11-17 发布



2010-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家用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纺织工业南方科技测试中心、深圳市北岳海威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福建龙岩喜鹊纺织有限公司、马鞍山海狮织造有限公司、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晨、邹海清、王延平、蒋丽萍、施懋祥、谢小保、计芬芬、刘天纵、李辉。

抗 菌 毛 巾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抗菌毛巾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

本标准适用于天然纤维、化学纤维以及混纺纤维制成的抗菌毛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0944.3—2008 纺织品 抗菌性能的评价 第3部分:振荡法

GB/T 22864 毛巾

FZ/T 73023—2006 抗菌针织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抗菌毛巾 antibacterial towel

具有抑制细菌在其上面生长、繁殖和使细菌失活的功能的毛巾。

3.2

抑菌率 the rate of bacterial inhibition

试验样品接种细菌,定时恒温振荡培养后,对照样与试样烧瓶内活菌浓度的差值与对照样烧瓶内活菌浓度之比的百分率。

4 要求

抗菌毛巾的要求分为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安全性及抗菌效果四个方面。

4.1 内在质量及外观质量

内在质量及外观质量应符合 GB/T 22864 的要求。

4.2 安全性

4.2.1 抗菌毛巾所应用的抗菌物质应经相关部门批准,具有资质单位的检测报告(抗菌物质化学含量检测方法、急性口服毒性、皮肤刺激性、眼刺激性、致突变性以及与其产品宣传相对应的试验报告),以及抗菌物质生产厂家提供的使用说明。

4.2.2 抗菌毛巾应符合 GB 18401 的要求。

4.2.3 抗菌毛巾所应用的抗菌物质的溶出性指标:抗菌毛巾洗涤一次后,抑菌圈宽度 $D \leq 5$ mm。

4.3 抗菌效果

4.3.1 试验菌株

4.3.1.1 革兰氏阳性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Staphylococcus aureus* (ATCC 6538)。

4.3.1.2 革兰氏阴性细菌:大肠杆菌 *Escherichia coli* (8099 或 ATCC 8739、ATCC 11229 和 ATCC 29522 三者中的一种)和肺炎杆菌 *Klebsiella pneumoniae* (ATCC 4352), 根据需要选用一种。

注: 如果需要, 可增加或采用另外的测试菌种, 培养基成分, 培养温度和培养方法应根据要求作相应调整。

4.3.2 抗菌效果

抗菌毛巾按耐水洗次数的不同分为 AA 级和 AAA 级两个抗菌级别, 对试验菌株的抑菌率考核指标见表 1。

表 1 抗菌毛巾的抑菌率指标

抗菌级别	水洗次数	抑菌率/%	
		金黄色葡萄球菌	大肠杆菌或肺炎杆菌
AA 级	20	≥80	≥70
AAA 级	50	≥80	≥70

注: 根据产品用途可增加或采用另外的测试菌种, 由供需双方另行商定耐水洗次数及抑菌率指标。

5 试验方法

- 5.1 随机抽取约不少于 200 g 抗菌样品用于抗菌物质的溶出性检测及抗菌效果检测。
- 5.2 抗菌毛巾的洗涤方法按 GB/T 20944.3—2008 中 10.1 样品洗涤的规定执行。
- 5.3 抗菌毛巾所应用的抗菌物质的溶出性检验按 FZ/T 73023—2006 附录 E 晕圈法执行。
- 5.4 抗菌效果的试验方法按 GB/T 20944.3 中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 6.1 抗菌毛巾的内在质量及外观质量, 按 GB/T 22864 进行评价。
- 6.2 评价抗菌毛巾所应用的抗菌物质应由国家具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 6.3 抗菌毛巾按 GB 18401 中的规定评价是否符合要求。
- 6.4 按本标准 4.2.3 规定的指标, 评价抗菌物质的溶出性。
- 6.5 抗菌毛巾的抗菌效果应符合表 1 规定的抑菌率指标。
- 6.6 抗菌毛巾的各项指标全部符合 6.1、6.2、6.3、6.4、6.5 规定, 则判定该产品合格, 若有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 则判定该产品不合格。

7 标志

抗菌毛巾标志按 GB 5296.4 执行, 并在产品的显著位置标注产品的抗菌级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
行业标准
抗菌毛巾
FZ/T 62015—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5 千字
2010年1月第一版 2010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20198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FZ/T 62015—2009